

砚山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砚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务服务中心 ● 村小组公示栏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范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原用途管控、听证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村小组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村小组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成员	√		√	
4		征地报批材料	<p>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5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p>1. 《土地管理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3.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村小组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	--